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8〕24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州市相城区 X303 太阳路（老 312 一长平路）改造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18〕137 号）文件批准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19.1827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7049 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市相城区 X303 太阳路（老 312 一长平路）改造工程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相城区黄埭镇长康居委村集体，三埂村村集体、15 组、钱埂 9 组；望亭镇何家角村村集体，泥图湾居委村集体、1 组、2 组、12 组、13 组，项路村 5 组，新埂村村集体、6 组、8 组、9 组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(一) 相城区黄埭镇长康居委村集体 0.5150 公顷;

(二) 相城区黄埭镇三埂村村集体 6.3684 公顷, 其中耕地 0.3082 公顷;

(三) 相城区黄埭镇三埂村 15 组 0.0133 公顷;

(四) 相城区黄埭镇三埂村钱埂 9 组 0.1661 公顷, 其中耕地 0.1615 公顷;

(五) 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村集体 2.5110 公顷, 其中耕地 0.0222 公顷;

(六) 相城区望亭镇泥图湾居委村集体 5.4419 公顷, 其中耕地 0.0365 公顷;

(七) 相城区望亭镇泥图湾居委 1 组 0.2492 公顷, 其中耕地 0.0017 公顷;

(八) 相城区望亭镇泥图湾居委 2 组 0.1129 公顷, 其中耕地 0.1129 公顷;

(九) 相城区望亭镇泥图湾居委 12 组 0.0197 公顷;

(十) 相城区望亭镇泥图湾居委 13 组 0.3261 公顷, 其中耕地 0.0477 公顷;

(十一) 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 5 组 0.0715 公顷, 其中耕地 0.0051 公顷;

(十二) 相城区望亭镇新埂村村集体 3.3564 公顷;

(十三) 相城区望亭镇新埂村华兴 6 组 0.0013 公顷;

(十四) 相城区望亭镇新埂村华兴 8 组 0.0052 公顷, 其中耕地 0.0011 公顷;

(十五) 相城区望亭镇新埂村华兴 9 组 0.0247 公顷, 其中耕地 0.0080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(公顷)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4.9211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建设用地	14.2232	36 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0.0384	18 万元/公顷	/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, 一年两季以上的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% 计补。

2. 多年生林木, 可移植的尽量移植, 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; 不能移植的, 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, 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, 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; 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被征地镇、村、组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相城区黄埭镇长康居委村集体，三埂村村集体、15组、钱埂9组；望亭镇何家角村村集体，泥图湾居委村集体、1组、2组、12组、13组，项路村5组，新埂村村集体、6组、8组、9组	6月7日 至 6月22日	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黄埭国土资源中心所、望亭国土资源中心所	6月7日 至 6月22日

(二) 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(三) 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65717007、65383867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6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印发